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轉至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下稱「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且應包括至少三位成員。
- 1.2 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4 倘審核委員會中包含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於其(a)終止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事務所享有任何經濟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1.5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職期限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確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出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在必要情況下可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發出該通知。即使有上述通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必須發出通知之規定。倘續會於有關會議結束後的14天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處理審核委員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出席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應屬有效，且該效力與於審核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一樣。
- 3.7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且可供董事查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留存。

4. 出席會議

- 4.1 在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i)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或（如其缺席）內部審核部門代表；(ii)高級財務經理（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iii)其他董事會成員；及(iv)外聘核數師代表。
- 4.2 僅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可於會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審核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有關活動及責任作出的問詢。

6. 責任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如下：

6.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推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國內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及
- (d)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6.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主要財務申報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報告的過程中，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重要判斷領域；
- (iii) 核數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之法律規定；及

(b) 就上文第6.2(a)段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之職員、合規人員及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3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d)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h)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i)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j)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k)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l)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6.4 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適用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守則條文的情況及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7. 報告

7.1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權限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本公司之一切賬目、報告及紀錄。

8.2 審核委員會有權為履行其職責而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財政狀況之事項提供資料。

8.3 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審核委員會之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4 註：可透過公司秘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8.5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分部、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